

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再字第8號

再 審 原 告 新富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勝隆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林玟妍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40號）及113年7月4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93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移送前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兩造就「伊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將Heater Element for A .H熱元件（下稱廢棄物）運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，亦遭退回」已列為不爭執事項，乃屬自認，上開判決竟為相反之認定，違背民事訴訟辯論主義。另該判決審酌他批報廢熱元件，推論廢棄物非無去化管道；依正修科技大學檢測廢棄物之鐵質含量達57.6%，即認廢棄物為R類再利用事業廢棄物，錯誤判讀該檢測報告，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，為其論據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  
02 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  
03 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  
04 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  
05 不當或不備理由之情形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以  
06 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。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  
07 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而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  
08 確定之事實，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 
09 形為限。至於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之  
10 職權行使，是否妥當，與第三審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  
11 無關。

12 三、原二審判決本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  
13 使，認定廢棄物含鐵量達57.6%，屬契約約定之標的物，再  
14 審原告依約應提領而未提領，難認有溢繳價金；剩餘廢棄物  
15 未清運，未履約完畢，再審被告無庸退還履約保證金；原確  
16 定判決依原二審判決確定之上開事實，認再審原告依不當得  
17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401萬7,974元本息，  
18 為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二審判決所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，  
19 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經核均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  
20 審論旨，指摘原確定判決及原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  
21 誤，求予廢棄，均非有理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  
23 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27 法官 黃 明 發

28 法官 呂 淑 玲

29 法官 高 榮 宏

30 法官 陶 亞 琴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02

中 華 民 國

114

年

6

月

16

日